

壹、案由：據訴：檢舉人向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秘密檢舉魏家治涉嫌於超商強盜殺人，惟該檢舉筆錄竟遭洩漏，並由被檢舉人取得後，教唆他人要脅交付 50 萬元，相關機關未善盡保密之責；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告後，承辦檢察官竟草率簽結了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以 99 年 3 月 16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1196 號、99 年 4 月 13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67039 號函，法務部以 99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0999006118 號函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99 年 4 月 28 日雄院高刑宙 98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第 18091 號函復說明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本院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約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人員後，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警察機關辦理有關魏家治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宜加強員警執法之教育訓練，以落實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之目的。

(一)按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1 項）。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刑事或流氓案件時，如認證人有前項受保護必要之情形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檢察官或法院如認該保護措施不適當者，得命變更或停止之（第 2 項）。……」第 11 條規定：「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

，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第1項）。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之身分者，亦同（第2項）。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第3項）。……」第1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另內政部警政署為獎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訂有「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其第4點、第6點分別規定：「民眾提供犯罪線索，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均應嚴予保密。如其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可同意其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為連絡記號。」、「民眾提供犯罪線索，無論係書面或口頭紀錄資料，均不得附錄於案卷。如須辦理移送者，應另行蒐集證據為之，並不得將其列為刑案移送(報告)書之關係人，以資保密。……」合先敘明。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查復資料所示，有關檢舉人秘密檢舉全聯超商強盜殺人案件，惟檢舉筆錄遭洩漏乙節，係97年11月9日高雄市發生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檢舉人於同年月19日向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提出檢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製作檢舉筆錄後，即於當日將該檢舉筆錄轉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下稱三民第二分局），案經該局進行蒐證等相關偵查作為，並於97年12月2日在高雄市三民區查獲涉嫌人後，於98年1月5日移

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期間檢舉人於 97 年 12 月 5 日病逝。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於 98 年 1 月 19 日起訴移送法院審理，嗣經被告委任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閱覽卷宗，而影印取得上開檢舉人筆錄影本。內政部警政署並表示，檢舉人至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報案時，為領取該案所提供之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破案獎金，係以具名檢舉之方式提出檢舉，三民第二分局在本案偵查期間為保護檢舉人，已全面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情資來源，避免檢舉人遭受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然因檢舉人於本案偵辦期間因病死亡，由於證人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因此，無法依證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向管轄檢察署提出聲請；又本案檢舉事由仍於待查階段，且其筆錄並未陳述願到場作證陳述意見，因此未合於證人保護法之適用。另本案筆錄於警方偵辦過程中，有由專人保管保密，且其並未請求使用化名、代號方式處理云云。

- (三)惟查，本案依檢舉人檢舉筆錄所載，檢舉人於筆錄製作時即要求警方對其身分確實保密，而依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於調查刑事案件時，於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時，無待證人之聲請，得自行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檢舉人予以身分保密。本案檢舉人 97 年 11 月 19 日提出檢舉，嗣後雖於 97 年 12 月 5 日偵辦期間因

病死亡，然證人保護法保護之對象除證人外，尚包括「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且檢舉人性質與證人並不相同，有無證人保護法第3條所謂「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規定之準用，非無疑義，警察機關即未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而將其筆錄附卷逕移高雄地檢署，難謂周妥。

- (四) 況內政部警政署為獎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訂有「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其第4點、第6點分別規定：「民眾提供犯罪線索，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均應嚴予保密。如其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可同意其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為連絡記號。」、「民眾提供犯罪線索，無論係書面或口頭紀錄資料，均不得附錄於案卷。如須辦理移送者，應另行蒐集證據為之，並不得將其列為刑案移送(報告)書之關係人，以資保密。……」。而一般民眾對於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內部對於檢舉人之各種保護措施本難有充分認知，故警方受理民眾檢舉或證人指證時，本應主動充分告知證人保護之相關規定，豈能謂因檢舉人於其筆錄並未陳述願到場作證陳述意見，且亦未請求使用化名、代號方式處理，即未依證人保護法及上開要點處理，其作法顯有不當。
- (五) 綜上，本案警察機關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宜加強員警執法之教育訓練，以落實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之目的。

二、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地方法院辦理有關魏家治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致檢舉人身分曝光等情，顯欠周妥，且因而肇致與檢舉人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恐懼遭受報復，減損民眾檢舉指證犯罪之意願，對於全民共同打擊犯罪政策產生不良影響，允宜加以檢討改進，以對檢舉人身分之保護，能有更周延之作為。

(一)按證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11 條規定：「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第 1 項）。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之身分者，亦同（第 2 項）。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第 3 項）。……」第 15 條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法務部查復表示：……刑事案件檢舉人固準用證人保護法保護證人之規定，惟依同法第 15 條

第 2 項規定，其程序上係以受理檢舉機關認檢舉人資料有保密必要，並於將案件移送至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時，業已請求有關機關依證人保護法規定施以保護措施為前提。又依同法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所應保護之檢舉人係以經法院或檢察官審核，認為該檢舉人因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為限。本件檢舉人既未表示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所見聞之犯罪，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而符合該法第 3 條之規定，且司法機關亦未依該法第 4 條至第 13 條規定核發證人保護書或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則本件檢舉人應尚非該當依證人保護法應受身分保密之證人云云。

(三)另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查復表示：本件被告所犯罪名雖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惟本件警卷所附之檢舉筆錄，並未以代號稱之，亦未將檢舉筆錄密封；遍閱全卷，又未見檢察官核發之證人保護書，及檢舉人曾表明願在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到庭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切結書；且在該院審理期間，被告已遭收押，而無接近檢舉人之可能，亦難認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是本件檢舉人並無依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關於保密其身分規定及「法院刑事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相關規定之適用云云。

(四)惟查，依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檢舉人予以身分保

密。本案警察機關固未依職權提出核發證人保護書之聲請，惟檢舉人於警方筆錄製作時，即已要求對其身分確實保密，並載明於其檢舉筆錄，況本案被告所犯為強盜殺人之重大犯罪，檢舉人之弟與被告並係朋友關係，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理中本得依職權考量予以核發證人保護書；且檢舉人之指證實僅具舉發之性質，作用在促使警方發動偵查，為避免其身分曝光遭受危害，實無加以附卷公開之必要，以免減損民眾檢舉指證犯罪之意願，對於全民共同打擊犯罪政策產生不良影響。

(五)綜上所述，本案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地方法院辦理有關魏家治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致檢舉人身分曝光等情，顯欠周妥，且因而肇致與檢舉人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恐懼遭受報復，減損民眾檢舉指證犯罪之意願，對於全民共同打擊犯罪政策產生不良影響，允宜加以檢討改進，以對檢舉人身分之保護，能有更周延之作為。

三、高雄地檢署辦理有關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檢舉筆錄洩密案件，經調閱案件卷宗等檢視調查後，以筆錄之來源，係由被告律師影印法院卷宗所得，並非警察局人員所流出，而辯護人在審理中依法即可影印卷宗，自亦無洩密情事，爰將該案簽結，尚無不當。

(一)按「他」案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者」、「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者」、「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第3款、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有關三民第二分局承辦魏家治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時，經由檢舉人提出檢舉，並製作檢舉筆錄後，嗣後該檢舉筆錄經遭洩漏由被告取得乙節。依高雄地檢署 98 年 11 月 11 日雄檢惠致 98 他 6413 字第 38568 號函所示，該案經高雄地檢署偵查後，以本件經檢視告發人當庭所提出之檢舉筆錄，上印有台灣高雄看守所之檢視信件印章，可知該筆錄之來源，應係由看守所寄出，而上開筆錄裝訂時，於筆錄左側有 2 孔之卷宗線穿越孔痕跡，與法院裝訂筆錄之情況相同，而與警局一般裝訂筆錄不同，是該筆錄之來源是否由警察局所洩漏出去，尚非無疑。再經檢視該案之被告魏家治於台灣高雄看守所之收容人寄發書信登記表上，其於在押期間內，復要求辯護人影印該案審理中之卷宗（含法院、檢察署、警局之筆錄）供其參考，此有登記表在案可查。復經詢問在押之魏家治後，其亦供稱上開筆錄係其要求律師影印後，其再對外寄出給林建焜的，並非先前所留存。是綜上可知，該筆錄之來源，係由魏家治律師影印法院卷宗所得，並非警察局人員所流出，而辯護人在審理中原即可影印卷宗，尚無違法之情，至辯護人將筆錄交予被告參閱，此筆錄部分因已在審理中，亦非機密，自亦無洩密情事，是本件應無警察局人員洩密可言，告發人所稱，尚嫌有誤。故依上開規定，予以簽結云云。

(三)綜上，有關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檢舉筆錄遭洩漏由被告取得乙案。案經高雄地檢署調閱案件卷宗等檢視調查後，以筆錄之來源，係由被告律師影印法院卷宗所得，並非警察局人員所流出，而辯護人在審理中依法即可影印卷宗，且此筆錄部分因已在審理中，並非機密，自亦無洩密情事，爰將該案簽結

，尚無不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